

保險理賠爭議 請求權時效的起算

整理／公關部 資料來源／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

申請人怎麼說…

阿惠的爸爸於 2020 年 11 月 8 日在樓梯跌倒，導致頭部外傷性顱內出血不幸身故。因為阿惠和家人 10 幾年沒有往來而失聯，所以沒有被通知爸爸已經意外身故。2024 年 6 月 5 日，阿惠接到戶政事務所通知說媽媽已經在 2024 年 5 月間過世，並留下阿惠妹妹的聯絡電話，隔天 2024 年 6 月 6 日阿惠和妹妹取得聯繫後，才得知爸爸也已經在 2020 年過世，並且自己在 A 保險公司有一筆爸爸的團體傷害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 10 萬元還沒有領取。可是阿惠檢附相關文件向 A 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後，卻遭到 A 保險公司以超過時效為由拒絕給付。

保險公司怎麼說…

A 保險公司說保險契約的意外身故保額是 50 萬元，約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，而阿惠也是法定繼承人之一。阿惠的爸爸 2020 年 11 月 8 日身故後，其他受益人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申請理賠，但是卻無法提出阿惠的存歿證明，因此 A 保險公司先保留阿惠可以請求的 10 萬元，然後在 2020 年 12 月間給付 40 萬元給阿惠以外的受益人。後來阿惠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申請理賠，可是已經超過 2 年請求權時效，依據保單條款及法令規定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可以拒絕給付，因此阿惠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是沒有理由的。

評議委員會怎麼說…

阿惠的爸爸身故後，阿惠並不是因為疏忽而不知道保險事故發生，也不知道自己是保險契約的權利人，應該符合保險法第 65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所以阿惠的保險金請求權時效應該從她知情之日起算。

判斷理由說給您聽…

一、依據保險法第 65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由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，從可以請求之日起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是關於期限的起算，如果是危險發生後，利害關係人能夠證明自己不是因為疏忽而不知情的話，那麼就從他知情之日起算。參照臺灣最高法院 201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，不知情的態樣可分為不知道保險事故發生、不知道自己是權利人（包含不知道有保險契約的存在），不知道權利可以行使等。而利害關係人對於這個「不知情」的情形，應該證明自己在危險發生後不是因為疏忽而不知情，才可以從他知情之日起算。

二、A 保險公司在 2020 年受理阿惠爸爸身故保險金的理賠申請時，既然已經得知阿惠和其他受益人失聯，並且因為當時其他受益人無法提出阿惠的存歿證明，所以先保留阿惠可以請求的部分，另審酌其他受益人申請理賠文件中的繼承系統表，上面在阿惠的地方也載明「失聯」兩個字，可以認定阿惠說和家人已經 10 幾年沒有往來是真的。此外，保單中記載阿惠爸爸的通訊地址，和 A 保險公司寄發保險給付通知書的地址都是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 300 號」，而阿惠提供其未成年子女的遷徙紀錄證明書則記載「登記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7 日，原戶籍地址○○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 65 號 3 樓」，並且說明因為小孩當時只

有 8 歲，自己是和小孩、配偶一起居住在這裡，兩個地方的位置顯然不一樣。由此可知阿惠的爸爸身故後，阿惠並不是因為疏忽而不知道保險事故發生，也不知道自己是保險契約的權利人。依照前面提到的判決意旨和現有資料，應該符合保險法第 65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所以阿惠的保險金請求權時效應該從她知情之日起算才對。

三、阿惠是在 2024 年 6 月 6 日才得知爸爸過世的消息，以及自己在 A 保險公司有一筆保險金 10 萬元還沒有領取。依照一般常情，阿惠在這個時候才知道保險事故發生而且自己是保險契約的受益人，因此阿惠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 A 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並沒有超過 2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，所以阿惠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10 萬元是有理由的。

判斷理由說給您聽…

保險法第 65 條：

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期限之起算，依各該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，有隱匿、遺漏或不實者，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。
- 二、危險發生後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，自其知情之日起算。
- 三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，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，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。❗

※ 本文改寫自評議案例，完整內容以評議決定為準。內容僅供參考，不作為其他個案援引之依據或證明。